

國立高雄大學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送審人：_____

送審等級：☐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送審類別：☐學位論文 ☐專門著作(☐理工醫農☐人文社會) ☐技術研發(技術報告)

☐藝術作品或成就(☐設計☐視覺藝術) ☐體育作品或成就

☐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技術報告)

◎說明：以下查核項目，符合項目打V，不符合項目打X；不須查核項目免註記)

※學位論文部分

1. 送審類別：☐國內學位(請直接填寫第2項及第9項)

☐國外學位

☐歐洲藝術文憑

2.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_____條第_____款，送審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3. 畢業學校為☐參考名冊所列、☐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4. 入學資格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符？☐是 ☐否

5. 所修課程學分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近？☐是 ☐否(請說明_____)

6. 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限☐碩士_____天

☐博士_____天

☐藝術文憑_____天

7. 文件是否已辦理驗證？☐是 ☐否

8. 是否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7條第2項公告之13個國家學歷？

☐是 ☐否(☐已向駐外單位辦理查證 ☐未辦理查證)

9. 繳交文件(繳交影本時，應隨附正本，經系所查驗無誤)

☐ (1) 國內／國外學校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文憑影本

☐ (2)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3) 學位論文及(或)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績證明文件或資料

10. 如以國外學位送審者，另須繳交下列文件：

☐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 個人入出境紀錄

☐ 其他(必要時得要求繳交其他相關證件，如行事曆或其他資料。請說明_____)

※專門著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部分：

1. 符合專門著作規定(如系、所、中心有更嚴格規定，從其規定)

☐ 專書：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已出版公開發行

☐ 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應自該出版社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行，並自發行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行者，至多以該出版社出具接受證明之日

起三年內為限)

- ☐期刊論文：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已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
- ☐已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 ☐研討會論文：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2. 代表作：

- ☐有合著人(已附合著人證明)
- ☐以外文撰寫(已應附中文提要)
- ☐為一系列之相關研究(已附相關性說明)
- ☐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份: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擇定至多五件，自行擇一為代表作

3. 符合著作期限規定

- ☐代表作及參考作為前一等級教師後及送審前七年內出版著作，且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著作重複
- ☐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申請延長代表作及參考作年限各2年

4. ☐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均以「Taiwan」或「R.O.C.」掛名

5. ☐非為編著、翻譯、教材研製、委託研究計畫、專業調查報告、教科書等以非屬具個人原創性之學術性著作

6. ☐以其他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作為參考著作，其書面報告內容符合規定(如有，請一併於技術報告部分註記查核結果)

※技術研發類之技術報告(代表成果與參考成果)部分：

1. 代表成果：

- ☐書面報告內容符合規定，內容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成果貢獻」主要項目
- ☐為產學合作計畫(已附學校與廠商之產學合作契約書)
- ☐為專利技術報告(已附專利證明)
- ☐為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代表成果係數人合作，且附有合著人證明
- ☐擇定至多五件，自行擇一為代表成果
-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為參考作品，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如有，請一併於專門著作註記查核結果)

2. 符合成果期限規定

- ☐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為前一等級教師後及送審前七年內出版著作，且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著作重複

- ☐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申請延長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年限各2年
3. 研發成果並無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

1. 代表作品

- ☐音樂作品（☐創作、☐演奏(唱)及指揮、☐其他_____）_____式／場／齣／組；
_____分鐘
- ☐戲曲作品（☐劇本創作、☐表演、☐文武場演奏、☐音樂設計、☐導演）_____齣；
_____分鐘
- ☐戲劇作品（☐劇本創作、☐導演、☐表演）_____齣；_____分鐘
- ☐劇場藝術作品（☐劇場設計、☐劇場跨域）_____齣
- ☐舞蹈作品（☐創作、☐演出）_____齣；_____分鐘
- ☐民俗技藝作品（☐創作、☐表演、☐雜技）_____齣；_____分鐘
- ☐音像藝術作品（☐長片、☐短片創作、☐紀錄片、☐動畫、☐數位遊戲）_____部／件；
_____分鐘
- ☐視覺藝術作品（☐平面作品、☐立體作品、☐綜合作品、☐其他_____）_____式；
☐至少兩式以個展呈現，_____件；☐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
- ☐新媒體藝術作品（☐數位影音藝術、☐互動數位藝術、☐虛擬實境、☐多媒體藝術及其他）_____式
- ☐設計作品（☐環境空間設計、☐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體驗視覺設計、☐流行設計）_____式；_____件
- ☐送審作品附有創作或展演報告，內容包含「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主要項目
- ☐送審作品係2人以上合作完成，且附有合著人證明
- ☐送審人得擇定至多五式為送審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作品可併為一式
-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為參考作品，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如有，請一併於專門著作註記查核結果）

2. 符合成果期限規定

- ☐代表作品及參考作品為前一等級教師後及送審前七年內出版著作，且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著作重複

- ☐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申請延長代表作品及參考作品年限各2年

3. 送審教授資格者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

4. 已繳交補充資料(如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等)

5. 已知悉若送審通過，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請於出版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體育成就證明

1. 體育代表成就：

- ☐體育成就證明(表列重要賽會獲有名次之證明)
- ☐本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
- ☐本人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已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

- ☐ 附有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之競賽實務報告
 - ☐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 ☐ 二種以上成就屬一系列相關成就，合併為代表成就(已附相關性說明)
 -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 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已附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或有關單位提具證明)
 - ☐ 前一等級係以體育成就證明取得並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 ☐ 擇定至多五件，自行擇一為代表作
 - ☐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為參考作品，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如有，請一併於專門著作註記查核結果)
2. 符合成果期限規定
- ☐ 代表作品及參考作品為前一等級教師後及送審前七年內取得，且不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成就證明重複。
 - ☐ 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申請延長代表作品及參考作品年限各 2 年
3. 參考成就已附競賽實務報告
4. 前一等級係以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取得並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5. 已知悉若送審通過，送審人應將報告公開出版(請於出版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

1. 代表成果:
- ☐ 送審成果內容已包含「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相關文獻探討」、「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主要項目
 - ☐ 教學績效內容應以教學理念與個人專業背景為基礎，透過教學計畫與教學策略擬定、課程設計及實施特色教學，並由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就業與發展調查之反饋，進行教學省思及改善之歷程
 -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 係數人合作(已附合著人證明)
 - ☐ 擇定至多五件，自行擇一為代表作
 - ☐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為參考作品，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如有，請一併於專門著作註記查核結果)
2. 符合成果期限規定
- ☐ 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完成，且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研發成果重複
 - ☐ 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申請延長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年限各 2 年
3. 教學成果並無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特殊專業造詣或具體事蹟部分(適用專業技術人員):

1. 代表專業造詣或具體事蹟:
- ☐ 專業造詣(已附證明)
 - ☐ 本人參加重要比賽，獲有名次者
 - ☐ 其他特殊專業成就者
 - ☐ 具體事蹟
 - ☐ 學術性論文，且符合專門著作規定
 - ☐ 創作作品或演出(已附證明)
 - ☐ 其他特殊創作(已附證明)

- ☐附專業造詣或具體事蹟之實務報告
- ☐二種以上造詣或具體事蹟屬一系列相關成就，合併為代表造詣或事蹟(已附相關性說明)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代表造詣或事蹟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已附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或有關單位提具證明)
- 2. 符合成果期限規定
 - ☐代表造詣或事蹟及參考造詣或事蹟為前一等級教師後及送審前七年內取得或完成，且不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成就證明重複
 - ☐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申請延長代表作品及參考作品年限各 2 年
- 3. 參考之造詣或事蹟已附實務報告
- 4. 前一等級係以造詣或事蹟取得並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 5. 已知悉若送審通過，送審人應將報告公開出版(請於出版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其他事項

- ☐已提列外審委員迴避名單乙份
- ☐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本次有增加或更換 1 件以上之送審著作

備註：教師著作外審前，業由系（所）、學院(中心)主管先行查核確認無誤，並予簽核確認。

送審人（簽章）：_____ 系（所）主任：_____

院長(中心)：_____

(僅以國外學歷送審者需檢附，其餘免附)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送審人姓名	中文		外文					
國內最高學歷	大學系(所) 年畢業 (學院)							
送審學歷 頒授學校	中文名稱		所在地	國別	國			
	外文名稱			地區	州(省)			
送審學位 或文憑名稱	中文名稱	☐ 1. 博士 ☐ 2. 碩士 ☐ 3. 文憑		送審學位或 文憑入學資格				
	外文名稱			學歷證件所載 畢業年月		年 月		
送審學位或 文憑獲得方式	☐ 1. 修習課程並撰寫論文 ☐ 3. 未修習課程以論文審查獲得 ☐ 2. 修習課程未撰寫論文 ☐ 4. 其他 ()							
送審學歷 修業起迄年月	自 年 月 日起迄 年 月 日止							
各學期修業情形暨起迄年月								
第一學期(季)	☐ Semester ☐ Quarter ☐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 起迄 年 月 止				
第二學期(季)	☐ Semester ☐ Quarter ☐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 起迄 年 月 止				
第三學期(季)	☐ Semester ☐ Quarter ☐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 起迄 年 月 止				
第四學期(季)	☐ Semester ☐ Quarter ☐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 起迄 年 月 止				
第五學期(季)	☐ Semester ☐ Quarter ☐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 起迄 年 月 止				
第六學期(季)	☐ Semester ☐ Quarter ☐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 起迄 年 月 止				
第七學期(季)	☐ Semester ☐ Quarter ☐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 起迄 年 月 止				
第八學期(季)	☐ Semester ☐ Quarter ☐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 起迄 年 月 止				
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入出境紀錄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送審人對送審學歷之補充說明			送審人簽章		審查結果		核對人簽章	
			上列所填各項資料，如有不實，同意自負法律責任。					